



---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基础上通过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6 号决议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8 号决议，第 68/192 号决议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的成就、差距和挑战，并迟于 2025 年 12 月在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全球行动计划》，

**还回顾**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

**重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 76/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 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

\* 为便于大会就本提案采取行动，有必要决定重新启动对议程项目 107 的审议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回顾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欢迎2024年9月22日和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未来峰会，会上通过了题为“未来契约”的第79/1号决议，其中载有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对打击贩运人口的相关承诺，特别是在行动31和35中具体提及贩运人口问题，

1. **决定**为期两天的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sup>3</sup>将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和11月25日星期二举行，具体包括：

(a) 11月24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包括上午10时至11时的开幕部分；

(b) 11月24日下午3时至6时连续举行两场互动式小组讨论；

(c) 11月25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举行全体会议，包括下午5时30分举行的闭幕部分；

2. **又决定**：

(a) 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主席、秘书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一位积极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知名人士和一位民间社会代表(至少其中一人应是幸存者，两人均由大会主席选定)将在开幕部分中发言，随后将通过一份简明扼要的政治宣言；对政治宣言投票的解释性发言均应纳入国家发言，而不是在开幕部分中发言；

(b) 全体会议将听取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的发言；发言名单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确定，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三分钟为限，代表国家组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c) 闭幕部分将听取互动式小组讨论的总结发言，然后由大会主席致结束语；

3. **还决定**对高级别会议进行网播，并鼓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使高级别会议得到最广泛的关注；

4. **决定**将于11月24日下午举行的互动式小组讨论各由两名共同主席主持，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另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人选由大会主席指定，小组讨论的组织安排如下：

(a) 第一场互动式小组讨论将于下午3时至4时30分举行，讨论的主题是“《全球行动计划》与持续存在的贩运问题和漏洞，除其他外应探讨目前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挑战、差距和机遇，包括贩运儿童、以强迫劳动为目的贩运人口以及贩运人口与有组织犯罪团伙之间的联系问题”；

<sup>3</sup> 第64/293号决议。

(b) 第二场互动式小组讨论将于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举行，讨论的主题是“《全球行动计划》与新出现的问题，如使用新技术贩运人口，包括人工智能在其中的作用，以及以强迫犯罪为目的的贩运活动”；

(c) 每场互动式小组讨论的一名主席将在闭幕部分中总结讨论情况；

(d) 为促进互动式和实质性讨论，每场小组讨论的参与者将包括会员国、大会观察员、联合国各组织和实体代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人口贩运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媒体代表；

5. **邀请**会员国和大会所有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

6.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本国出席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成员、执法机构代表、议员、积极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民间社会代表、人口贩运幸存者和私营部门代表；

7.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特别是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及相关的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高级别会议；

8. **邀请**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有意出席的代表，特别是具有人口贩运领域相关专门知识的代表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高级别会议；

9. **请**大会主席在考虑到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注意性别均等的情况下拟订一份可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小组讨论)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名单，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sup>4</sup>并在高级别会议之前及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由大会就高级别会议参与者名单作出最后决定；

10. **又请**大会主席通过由主席任命的两名共同协调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与所有会员国举行公开、透明、包容和有代表性的政府间谈判，以期就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拟定一份简明扼要的政治宣言，供在高级别会议开幕部分通过；

11. **还请**大会主席至迟于 2025 年 6 月组织一次非正式和互动式的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由会员国、大会所有观察员、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sup>5</sup>的国家人权机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受邀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欢迎它们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并请主席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

<sup>4</sup>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则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都将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要求方。

<sup>5</sup>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1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包括这些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会议，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并请秘书长酌情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3.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向根据《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